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電訊盈科」)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百分之二點五至港幣15.95億元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分
- 2005年下半年的固網線路淨額增加5萬條
- NOW寬頻電視的基本訂戶人數達54.9萬名

管理層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95億元，較2004年增長百分之二點五。電訊盈科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2005年，電訊盈科不斷積極進取。在世界各地芸芸眾多電訊營運商之中，本集團在市場開放後成功扭轉線路流失情況。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於2005年初獲發新固網營運商牌照，有助香港電話公司在更公平的環境與同業競爭，更靈活地回應市場變化。本集團推行了多項推廣計劃，成功吸引客戶再次選用服務，加上產品及服務優質超卓，繼續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按淨額計算，本集團於2005年下半年增加了5萬條固網線路，而2005年上半年及2004年則分別流失5.3萬條及21.2萬條線路。

now寬頻電視業務發展繼續氣勢如虹，帶動本集團寬頻業務增長。於2005年12月31日，now寬頻電視的基本訂戶人數達54.9萬名，而本集團的寬頻線路總數亦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至95.3萬條。除與ESPN、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 (STAR)、HBO Pacific Partners (HBO) 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等大型內容供應商訂立長期獨家播放權的合約外，電訊盈科於2006年2月宣佈與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傳送協議，傳送TVB收費電視服務，包括在now寬頻電視平台上播放TVB製作的八條頻道，令本地內容更加豐富精採。此外，本集團自製的優質粵語財經新聞頻道「now財經台」亦於2006年3月20日啟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不包括貝沙灣)較2004年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76.78億元。於收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後綜合計入其2005年下半年的業績後，本集團電訊服務部門則錄得收益港幣159.3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本集團繼續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透過提升企業間接成本方面的效率、整體生產力及精簡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節省達百分之九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總額。

因此，於計入SUNDAY 2005年下半年的業績後，集團EBITDA邊際利潤上升至百分之三十，而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則攤薄至百分之四十二點六。撇除SUNDAY業績不計，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則保持在百分之四十四點一的穩定水平。

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運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遵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列。

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05年錄得貝沙灣銷售收益港幣48.21億元，較2004年下降百分之十一。新訂會計政策延遲確認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預售貝沙灣單位的收益，直至物業落成為止。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包括貝沙灣)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224.99億元。

2005年，電訊盈科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5.42億元收購SUNDAY合共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股權，成功再度踏足流動通訊市場。此項交易使電訊盈科成為全面綜合營運商，有能力提供集固網、寬頻互聯網、收費電視及流動通訊於一身的服務，有助電訊盈科日後推行匯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的計劃，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在內地的首選流動通訊合作夥伴地位。

於2006年1月，本集團推出為期六個月的3G服務試用計劃，市場反應熱烈，約11萬名特選用戶大多數現正享用電訊盈科的流動通訊3G服務。管理層可藉此對3G網絡進行壓力測試，並加深對市場動態及客戶使用模式的瞭解，繼而盡量減低服務正式推出時的行業風險。

中國網通集團購入本公司約百分之二十權益至今已屆一個年頭，電訊盈科一直與中國網通集團磋商在寬頻、物業、指南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等方面的合作商機，進展令人滿意。

展望

電訊市場開放後，全球僅有少數傳統電訊營運商能夠成功扭轉市場佔有率的跌勢。2005年6月無疑是電訊盈科的轉捩性發展，公司自此每月均錄得固網線路淨額增長。

now寬頻電視自兩年多前面世至今，已獲全球各地冠稱為最成功的IPTV業務，無論是客戶數目抑或節目內容多元化兩方面，成績有目共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在now寬頻電視推出高清電視，並以電影門票訂購服務的成績作為基礎，再接再厲，將IPTV的互動功能擴展至電子商貿其他領域。在杭州市及寧波市擬收購具有同類互聯網接入業務的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半數權益後，本集團將有機會進軍龐大的內地市場。全球各地不少營運商均已表示有興趣與電訊盈科磋商IPTV合作安排。

本集團在固網電話增添的產品服務陣容，亦充分展示所具備的技術領導地位。隨著本集團密鑼緊鼓建立新世代網絡，更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將會相繼推出。

電訊盈科雖然是第四家進軍3G市場的營運商，但卻是唯一一家集固網話音、數據、影象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於一身的四合一服務營運商，而本集團能夠在這四項服務之間取得極大的協同效益及商機。電訊盈科下一項目標，就是要確保現在試用3G計劃的客戶滿意服務，繼而成為付費客戶。

本集團亦致力將若干內部職能商業化以服務外界客戶，並且取得驕人成績。電訊盈科企業方案(PCCW Solutions)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PCCW Teleservices)等業務單位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部門、跨國企業、銀行、航空公司及保險公司訂立大型合約，而專責工程業務的萃鋒有限公司亦在全球逾十個國家及地區負責多個項目。

本集團在穩定核心業務及開拓新業務所付出的努力已見成果。縱然仍需努力不懈，但本集團希望一直推行策略的成效，將會逐步在今後數年的業績中反映出來。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重列) ³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7,497	8,434	15,931	7,549	7,785	15,334	4%
商企電貿服務 ¹	1,323	1,131	2,454	1,312	1,389	2,701	(9)%
基建業務	3,352	1,802	5,154	2,321	3,542	5,863	(12)%
貝沙灣	3,179	1,642	4,821	2,096	3,319	5,415	(11)%
基建(不包括貝沙灣)	173	160	333	225	223	448	(26)%
其他	160	152	312	194	178	372	(16)%
抵銷項目	(631)	(721)	(1,352)	(597)	(671)	(1,268)	(7)%
收益總額	<u>11,701</u>	<u>10,798</u>	<u>22,499</u>	<u>10,779</u>	<u>12,223</u>	<u>23,002</u>	<u>(2)%</u>
銷售成本	(5,893)	(4,574)	(10,467)	(4,536)	(5,995)	(10,531)	1%
折舊及攤銷前 的營業成本	(2,571)	(2,811)	(5,382)	(3,065)	(2,840)	(5,905)	9%
EBITDA²							
電訊服務 ⁴	3,335	3,445	6,780	3,347	3,491	6,838	(1)%
商企電貿服務 ¹	27	4	31	72	16	88	(65)%
基建業務	322	376	698	358	416	774	(10)%
貝沙灣	230	309	539	213	337	550	(2)%
基建(不包括貝沙灣)	92	67	159	145	79	224	(29)%
其他	(447)	(412)	(859)	(599)	(535)	(1,134)	24%
EBITDA總計	<u>3,237</u>	<u>3,413</u>	<u>6,650</u>	<u>3,178</u>	<u>3,388</u>	<u>6,566</u>	<u>1%</u>
集團EBITDA邊際利潤	<u>28%</u>	<u>32%</u>	<u>30%</u>	<u>29%</u>	<u>28%</u>	<u>29%</u>	<u>1%</u>
EBITDA邊際利潤 (不包括貝沙灣)	<u>35%</u>	<u>34%</u>	<u>35%</u>	<u>34%</u>	<u>34%</u>	<u>34%</u>	<u>1%</u>

附註1 商企電貿服務包括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前稱為優創有限公司（「優創」））提供的資訊、通訊及科技服務、零售商業寬頻及本集團的指南業務。

附註2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重組成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3 2004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附註4 2005年下半年的電訊服務EBITDA包括SUNDAY的EBITDA港幣2,500萬元。

附註5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附註6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變動是根據年度IDD通話分鐘總額計算。

附註7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重點營業項目	2005		200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514	2,564	2,662	2,567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27	1,164	1,175	1,144	2%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87	1,400	1,487	1,423	(2)%
固網市場比率 ⁵	67%	68%	70%	68%	0%
商業電話線路	68%	69%	71%	69%	0%
住宅電話線路	65%	66%	70%	67%	(1)%
「新世代」固網服務登記客戶(千名)	972	994	849	969	3%
now寬頻電視登記客戶(千名)	441	549	269	361	52%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857	953	753	796	2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客戶(千名)	715	798	558	660	21%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客戶(千名)	80	88	68	74	19%
窄頻服務消費市場客戶(千名)	139	132	160	148	(11)%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262	294	211	234	26%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 ⁶ (百萬分鐘)	741	786	661	722	10%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IPLC」)頻寬(期末以Mbps計)	6,503	10,175	4,822	6,020	69%

電訊服務

電訊管理局於2005年1月發出新固網營運商牌照後，電訊服務儘管面對本港電訊市場艱困的營商條件、激烈競爭及嚴格規管，但仍積極發展業務。電訊盈科的創新「新世代」固網服務及now寬頻電視等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多先進功能，服務質素成為電訊盈科勝於競爭對手的主要原因。

於收購SUNDAY後綜合計入其2005年下半年的業績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159.31億元。撇除SUNDAY業績不計，電訊服務收益保持在港幣153.33億元的穩定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重列) ³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2,462	2,400	4,862	2,739	2,671	5,410	(10)%
本地數據服務	2,219	2,275	4,494	2,164	2,222	4,386	2%
國際電訊服務	1,167	1,166	2,333	1,176	1,209	2,385	(2)%
其他服務	1,649	2,593	4,242	1,470	1,683	3,153	35%
電訊服務收益總額	7,497	8,434	15,931	7,549	7,785	15,334	4%
銷售成本	(2,175)	(2,757)	(4,932)	(2,006)	(2,268)	(4,274)	(15)%
折舊及攤銷前 的營業成本	(1,987)	(2,232)	(4,219)	(2,196)	(2,026)	(4,222)	0%
電訊服務EBITDA⁴	3,335	3,445	6,780	3,347	3,491	6,838	(1)%
電訊服務EBITDA 邊際利潤	44%	41%	42.6%	44%	45%	44.6%	(2)%
電訊服務EBITDA 邊際利潤(不包括 SUNDAY)	44%	44%	44.1%	44%	45%	44.6%	(0.5)%

本地電話服務—電訊管理局於2005年1月向香港電話公司發出新固網營運商牌照，由「事先規管」改為「事後規管」形式。今後本集團調整收費前毋須再事先取得批准，只須在收費調整生效前一天通知電訊管理局便可。本集團推出多項針對市場需要的推廣計劃，吸引固網客戶繼續及再次選用本公司的服務。因此，按淨額計算，本集團於2005年下半年增加了5萬條固網線路，而2005年上半年及2004年的固網線路流失淨額則分別為5.3萬條及21.2萬條。

香港固網市場已高度飽和，加上過往數年來經濟不景，電話線路總數自2001年起每年減少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根據電訊管理局的電訊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估計，於2005年，電話線路總數輕微上升百分之零點三，而2004年則收縮百分之一。於2005年底，電訊盈科經營合共2,564,000電話線，而2004年則經營2,567,000條電話線，整體市場比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於百分之六十八，而2005年6月則為百分之六十七，表現有所改善。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48.62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收益減少部分原因為2004年錄得線路流失淨額百分之八，此因與其他網絡營運商競爭，以及寬頻線路及無線電訊服務代替固網線路造成。

政府於2004年7月宣佈，本地固網電訊服務的第二類互連政策將在2008年6月30日前分階段撤銷，屆時營運商之間的互連條款將通過商業磋商釐定。若干網絡營運商減少租用本集團的本地接駁線路，導致本地電話服務收益進一步下降。

2005年12月，本集團與兩家大型網絡營運商訂立長期服務供應協議，按照議定的商業條款制訂互連安排，而在此之前本集團早於2004年亦與另一家大型網絡營運商訂立了同類協議。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44.94億元。客戶對寬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依然殷切，而這項服務對now寬頻電視的用戶的吸引力有增無減，客戶流失率得以維持在較低水平。於2005年12月31日，寬頻線路總數增加百分之二十至95.3萬條，而now寬頻電視的基本訂戶人數則增加百分之五十二至54.9萬。寬頻服務及now寬頻電視的收益增加，不過在沉重的減價壓力之下，提供局域及廣域(LAN及WAN)企業網絡的收益下降，而流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推出高速、大容量數據傳輸服務，因而抵銷了此方面收益的部分增幅。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23.33億元。國際電訊市場繼續面對競爭，帶動零售價格下調，但刺激了通訊量上升。售出的IPLC頻寬上升百分之六十九，零售IDD的打出通話分鐘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IPLC、IDD及其他國際通訊數據產品的單位價格跟隨環球市場的普遍趨勢，較2004年下跌。

2005年10月，本集團重組其國際業務，成立了PCCW Global這個新業務單位。憑藉電訊盈科的品牌，新業務單位將專注保持電訊盈科在亞洲的競爭地位，加強全球市場推廣的力度，以及掌握湧現的商機，拓展高增長的海外目標市場。

其他服務—截至2005年下半年，其他服務收益(包括收購SUNDAY後計入其2005年下半年的業績)上升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42.42億元。撇除SUNDAY不計，其他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六，主要原因是年內客戶器材銷售增加，以及若干國際網絡傳輸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有關SUNDAY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2006年3月29日公佈的2005年年度業績。

商企電貿服務¹

商企電貿服務包括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前稱「優創」，是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以一個新品牌提供的資訊、通訊及科技業務)、零售商業寬頻業務(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共同建立的附屬公司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承辦的業務)，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企電貿服務收益減少百分之九至港幣24.54億元。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收益貢獻減少，主要原因是若干大型合約延期批出，但部分減幅因零售商業寬頻業務收益增加而抵銷。

基建業務

基建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的物業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本港經濟好轉，市場重拾對豪宅物業的興趣，使貝沙灣繼續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百分之十二至港幣51.54億元，主要原因是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確認貝沙灣銷售收益的基準由竣工百分比改為完全竣工，以符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出售電訊盈科中心事項已於2005年2月完成，基建業務(不包括貝沙灣)的收益下降百分之二十六。

本公司已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2004年3月26日刊發的股東通函)，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該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1.7億元，由盈大地產於2004年5月10日發行。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佔盈大地產約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六的股權。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2006年3月29日發表的2005年年度業績。

其他業務及抵銷項目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台灣及日本業務的收益。本集團繼續精簡日本遊戲業務JALECO Ltd. (「JALECO」) 等若干非核心業務。於2005年8月19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800萬美元(或港幣3.75億元)出售本集團於JALECO的百分之七十九點七二權益，收益為約港幣1.59億元。因此，其他收益下跌百分之十六至港幣3.12億元。

為數港幣13.52億元的抵銷項目主要源於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客戶支援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成本總額輕微減少至港幣104.67億元。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內確認的數碼港計劃成本減少，部分減幅因now寬頻電視銷售成本增加、客戶器材銷售增加及若干國際網絡傳輸業務收益增加而抵銷。電訊服務營銷成本包括收購SUNDAY後計入其2005年下半年的營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³	
員工成本	2,677	2,996	11%
維修及保養	369	358	(3)%
其他營業成本	2,336	2,551	8%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總額	5,382	5,905	9%
折舊及攤銷	2,694	2,535	(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	(24)	(56)	(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52	8,384	4%

本集團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總額節省達百分之九。企業間接成本方面的效率進一步改善，而日本遊戲業務等若干非核心業務亦經過精簡。電訊服務營業成本亦包括收購SUNDAY後計入其2005年下半年的營業成本。

EBITDA²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66.5億元，而集團EBITDA邊際利潤則輕微上升至百分之三十。

於收購SUNDAY後綜合計入其2005年下半年的業績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EBITDA⁴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67.8億元，而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則輕微攤薄至百分之四十二點六。撇除SUNDAY業績不計，電訊服務EBITDA則保持在百分之四十四點一的穩定水平。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6.26億元，主要包括跨幣掉期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本集團若干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本集團出售JALECO權益的收益，並扣除租賃擔保撥備(附註4(a))。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增加八倍至港幣5.33億元，主要歸因本集團的平均現金結餘上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22.34億元，主要由於提前購回2031年到期的3.65厘300億日圓保證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及溢價，以及於下半年計入SUNDAY產生的融資成本。2005年的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六點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港幣1.2億元，主要是指本集團於第一通有限公司(「第一通」)投資應佔的聯營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2005年10月28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第一通的全部間接權益，出售收益約為港幣5,200萬元。

稅項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11.03億元，主要是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七(2004年：百分之三十九)，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就香港稅務而言，部分公司的虧損不能以其他公司的溢利抵銷，加上不得就沒有產生收入的資產融資作出融資成本撥備。撇除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相若。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2.72億元，主要指盈大地產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2004年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2,000萬元，已扣除本集團日本及台灣業務應佔的虧損。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04年港幣51.03億元減少至港幣46.39億元，主因是年內的受限制現金結餘(附註11)及已繳稅款有所增加。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⁷持續下降至港幣291.65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港幣96.79億元。香港電話公司的已承擔中期循環信貸融資合共為港幣108億元，其中港幣43億元於2005年底仍未提取。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⁷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194.86億元。

於2005年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8.08億元出售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

電訊盈科股東於2005年3月通過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的戰略合作交易，據此，中國網通集團已支付約港幣79.27億元現金，購入本公司約百分之二十的股權。

繼2004年8月港府及本集團獲分派數碼港計劃首次銷售盈餘後，本集團於2005年6月及9月再獲分派，合共港幣7.27億元，因而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所上升。

於2005年6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1.64億元收購SUNDAY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的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本集團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2005年9月9日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本集團以額外現金投資約港幣3.78億元，使持有的SUNDAY股權增加至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

於2005年7月，本集團為SUNDAY及其附屬公司(「SUNDAY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便SUNDAY償還與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貸款及再融資有關履約保證(「華為信貸」)。本集團與SUNDAY集團訂立長期公司間貸款融資協議，據此，SUNDAY集團獲提供所須資金合共約港幣8.74億元以悉數償還及註銷華為信貸。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華為信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債務組合，自2005年起推行了下列融資活動：

- 於2005年6月30日贖回結欠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金額5,400萬美元的5厘強制性可換股票據（「Telstra票據」）。
- 於2005年6月30日購回及註銷3.65厘的300億日圓保證票據。
- 於2005年7月20日發行2015年到期的5.25厘5億美元保證票據。
- 於2005年12月5日贖回2005年到期的3.5厘11億美元保證可換股債券，加贖回溢價。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⁷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四點七。

香港電話公司的信貸評級

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電話公司的投資評級獲標準普爾列為「BBB/正面」，穆迪投資則評定為「Baa2/穩定」，而惠譽國際評定為「BBB+/負面」。

資本開支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資本開支為港幣24.41億元（2004年：港幣19.72億元），包括SUNDAY 2005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港幣2.1億元，但不包括向REACH Ltd.（「恆通」）購入的國際海底電纜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及其他相關設備港幣16.27億元。資本開支大部分用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包括now寬頻電視，以及用於本集團的IP網絡、UK Broadband項目、「新世代」固網服務及寬頻網絡擴展等新業務計劃。

電訊盈科多年來一直大舉投資通訊網絡，包括提升及擴展網絡覆蓋範圍，以及為寬頻和發展迅速的IP服務開發平台。除不斷擴展核心網絡外，2006年的資本開支將包括發展全IP網絡、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其他新產品及服務。電訊盈科將繼續按照多項準則審慎投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資金現淨值及回本期等。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董事會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該等合約的收益及虧損是作對沖之用，以抵銷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波動。訂立該等合約的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6,200萬元(2004年：港幣6,700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

本集團將總值港幣1.78億元(2004年：港幣2.24億元)的若干上述投資，用作為本集團於2002年進行的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恆通的股本權益，亦用作為Telstra票據的抵押，而有關抵押已於2005年6月30日全數贖回Telstra票據後解除。

銀行就香港高等法院於2004年8月3日批准的股本削減承擔而向本公司發行的擔保，由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共約為港幣2.59億元(2004年：無)，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403	129
其他	34	119
	<u>437</u>	<u>248</u>

於2002年4月23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2000年7月24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6,522,000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9,900萬元(新台幣4.18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月2日止期間的每年6.725厘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2002年5月29日提出抗辯，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就若干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香港電話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出現分歧。稅務局於2005年4月21日及2006年2月3日就部分具爭議融資開支提出兩項評稅。香港電話公司就該兩項評稅提出反對，並成功爭取暫緩繳納評稅，但須購買為數港幣3.08億元的儲稅券。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述爭議的估計稅項影響可能達港幣3.22億元。根據本集團至今所得的資料，香港電話公司已根據為解決上述爭議最終可能需要的最佳估計金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任何未撥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影響微不足道。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4,108名僱員（2004年：12,248名）（包括SUNDAY的僱員），其中大部分均在香港工作。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達致的除稅後純利目標，以及本公司個別業務達致的收益及EBITDA²目標發放獎金。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鼓勵僱員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分（2004年：每股港幣9.6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2005年10月4日，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分（2004年：每股港幣5.5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2日至2006年5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分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06年5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的股息單將於2006年5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根據《常規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下文所載），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常規守則》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佔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為確保完全符合A.4.1及A.4.2條守則條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後，董事每次任期概不會超過三年。

根據《常規守則》D.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30日後符合是項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2005年年報將於2006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2006年3月29日

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除外)

	附註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營業額	3	22,499	23,002
銷售成本		(10,467)	(10,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52)	(8,384)
其他收益淨額	4	626	409
減值虧損撥備		(52)	(40)
重組成本		—	(51)
利息收入		533	57
融資成本		(2,234)	(2,0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151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	(16)
除稅前溢利	5	2,970	2,575
所得稅	6	(1,103)	(999)
本年度溢利	3	<u>1,867</u>	<u>1,57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95	1,556
少數股東權益		272	20
本年度溢利		<u>1,867</u>	<u>1,576</u>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應佔股息：	7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437	295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807	645
		<u>1,244</u>	<u>94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4.97分</u>	<u>28.98分</u>
攤薄		<u>24.92分</u>	<u>28.77分</u>
每股股息	7		
中期		<u>6.50分</u>	<u>5.50分</u>
末期		<u>12.00分</u>	<u>9.60分</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012	14,021
投資物業		3,390	5,076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61	1,186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9	1,935	6,082
商譽		2,661	960
無形資產		1,326	1,266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10	1,2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95	647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8	31
投資證券		—	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203	287
遞延稅項資產		4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272
		<u>27,574</u>	<u>31,481</u>

	附註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	5,538	469
待售物業		131	—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10	4,293	4,418
受限制現金	11	1,592	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2	1,762
存貨		534	4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	4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12	—
其他投資		—	313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45	51
應收賬款淨額	12	2,056	1,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9	3,494
		<u>25,709</u>	<u>13,52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00)	(9,012)
衍生金融工具		(62)	—
應付賬款	13	(997)	(93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5,214)	(6,632)
撥備	14	(5,299)	(1,58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153)	(36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1)	(5)
預收客戶款項		(2,269)	(1,283)
稅項		(855)	(1,080)
		<u>(22,360)</u>	<u>(20,8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349</u>	<u>(7,3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23</u>	<u>24,111</u>

	附註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2,857)	(20,48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		(11)	(11)
遞延稅項負債		(2,181)	(2,312)
遞延收入		(860)	(996)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3)	(317)
撥備	14	(1,435)	(4,884)
第三代(3G)流動通訊牌照費用負債		(531)	—
其他長期負債		(303)	(811)
		<u>(28,191)</u>	<u>(29,811)</u>
資產／(負債)淨值		<u>2,732</u>	<u>(5,7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1	1,344
虧絀		(1,071)	(8,9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10</u>	<u>(7,559)</u>
少數股東權益		<u>2,122</u>	<u>1,859</u>
權益總額		<u>2,732</u>	<u>(5,7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但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適用部分。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而產生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以下載列有關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財務報表。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詮釋》第3號	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9、21、23、27、28、31、33、37、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詮釋》第4號對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的影響載列如下：

i. 呈列方式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構成影響。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項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作本集團所得稅的一部分。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實施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列方式，在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按權益法將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的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內。

—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在損益表內獨立呈列為釐定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的扣減項目。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以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攤分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的方式呈報，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列為權益的一部分。

誠如下文附註2(b)及2(c)所載，呈列方式的該等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有關比較數字亦作重列。

i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於樓宇的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的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根據新政策，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列作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而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的權益的公平價值，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的建築日期(如屬較後者)，與該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平價值分開入賬。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任何樓宇繼續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一部分。收購土地租約而預先支付的任何費用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期間在損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損益表內。

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b)及2(c)。

iii. 前期安裝費用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於過往年度，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乃於安裝及啟動服務完成時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後，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此乃根據預期穩定流失率估計。

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b)及2(c)。

iv.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後，關連人士定義已作擴展，有關定義表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有效而須呈報者相比，闡明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呈報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所作出的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v.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有關變動的載列如下：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乃分類為(i)投資證券(倘投資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及(ii)其他投資(倘為投資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以外的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非買賣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一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在股本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買賣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採納新政策後，並無因此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交易、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及股票期權)的名義價值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有關利息流量按應計基準列賬，而就書面或購入期權所收取或支付的溢價按有關期權的年期攤銷。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乃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直線法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可換轉為特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股本部分須在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票據或債券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獲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計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安排，通過調整於2005年1月1日的虧絀期初結餘的方式採納，惟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首次確認時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變動已作追溯採納。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b)及2(c)。

vi.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於過往期間，綜合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倘屬2001年1月1日前出現，商譽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的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並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及
- 倘屬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出現，商譽會按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接受減值測試。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但每年至少會對其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有關停止攤銷商譽的新政策已經預先採納。此外，過往直接撥入儲備的商譽(例如2001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c)。

vii.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動載列如下：

- 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的變動直接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但當(按組合基準)儲備不足以彌補組合虧絀，或當以往損益表中確認的虧絀已經撥回，或個別投資物業已經出售則另作別論。在上述特殊情況下，重估引致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已就2005年1月1日的任何虧絀作出有關物業重估盈餘處理的調整，包括將物業重估儲備中持有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雙重用途物業

於過往年度，至於雙重用途物業，如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物業面積或價值超過百分之十五，則持作自用與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分開獨立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明，如屬下列情況，則雙重用途物業只可分類為投資物業：(i)用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可獨立售出或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部分微不足道。

自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於過往年度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的部分物業視作持作自用物業處理，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b)及2(c)。

vi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透過銷售按可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釐定是否須於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金額。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的規定，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而假設本集團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將導致物業折舊，則本集團須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時透過使用按應用於恢復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b)及2(c)。

ix. 以股份結算的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結算的交易確認任何金額，包括：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指定行使價購入本公司股份；
- 根據本集團設立的認購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入賬。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上述以股份結算的交易採納一項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在損益表內按歸屬時間表將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在股本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批授以下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

-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向僱員或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及
- 於2002年11月7日後向僱員或董事授出但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b)及2(c)。

x.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詮釋》第3號)

於過往年度，預售發展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按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為基準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詮釋》第3號後，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須於物業落成時確認。

新會計政策已根據《詮釋》第3號的過渡安排預先採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下文附註2(c)。

b. 過往期間重列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條文，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先前呈報的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所作出的調整。

i.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除每股盈利外)	2004 (過往呈報)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2004 (重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i))	(附註2(a)(ii))	(附註2(a)(iii))	(附註2(a)(v))	(附註2(a)(viii))	(附註2(a)(ix))		
營業額	22,895	—	—	107	—	—	—	107	23,002
銷售成本	(10,531)	—	—	—	—	—	—	—	(10,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98)	—	7	—	—	—	(93)	(86)	(8,384)
其他收益淨額	461	—	—	—	—	(52)	—	(52)	409
減值虧損撥備	(40)	—	—	—	—	—	—	—	(40)
重組成本	(51)	—	—	—	—	—	—	—	(51)
利息收入	57	—	—	—	—	—	—	—	57
融資成本	(1,986)	—	—	—	(32)	—	—	(32)	(2,0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	—	—	—	—	—	—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	(1)	—	—	—	—	—	(1)	151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	—	—	—	—	—	—	(16)
除稅前溢利	2,639	(1)	7	107	(32)	(52)	(93)	(64)	2,575
所得稅	(981)	1	—	(19)	—	—	—	(18)	(999)
除稅後溢利	1,658	—	7	88	(32)	(52)	(93)	(82)	1,576
少數股東權益	(20)	20	—	—	—	—	—	20	—
本年度溢利	1,638	20	7	88	(32)	(52)	(93)	(62)	1,57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38	—	7	88	(32)	(52)	(93)	(82)	1,556
少數股東權益	—	20	—	—	—	—	—	20	20
本年度溢利	1,638	20	7	88	(32)	(52)	(93)	(62)	1,576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30.50	—	0.13	1.64	(0.59)	(0.97)	(1.73)	(1.52)	28.98
攤薄	30.26	—	0.13	1.60	(0.58)	(0.95)	(1.69)	(1.49)	28.77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2,903	—	—	—	—	—	93	93	2,996
折舊	2,379	—	(22)	—	—	—	—	(22)	2,357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	15	—	—	—	—	15	15

ii.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2004 (重列)
	2004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過往呈報)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a)(ii))	會計準則》 第18號 (附註2(a)(iii))	會計準則》 第32號 (附註2(a)(v))	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2(a)(vii))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附註2(a)(viii))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ix))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062	(1,157)	—	—	116	—	—	(1,041)	14,021
投資物業	5,184	—	—	—	(108)	—	—	(108)	5,076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1,189	—	—	(3)	—	—	1,186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8	—	—	—	—	—	—	—	11,198
	<u>31,444</u>	<u>32</u>	<u>—</u>	<u>—</u>	<u>5</u>	<u>—</u>	<u>—</u>	<u>37</u>	<u>31,481</u>
流動資產	<u>13,52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3,52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031)	—	—	19	—	—	—	19	(9,01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6,617)	—	—	(15)	—	—	—	(15)	(6,632)
預收客戶款項	(1,052)	—	(231)	—	—	—	—	(231)	(1,283)
其他流動負債	(3,967)	—	—	—	—	—	—	—	(3,967)
	<u>(20,667)</u>	<u>—</u>	<u>(231)</u>	<u>4</u>	<u>—</u>	<u>—</u>	<u>—</u>	<u>(227)</u>	<u>(20,894)</u>
流動負債淨值	<u>(7,143)</u>	<u>—</u>	<u>(231)</u>	<u>4</u>	<u>—</u>	<u>—</u>	<u>—</u>	<u>(227)</u>	<u>(7,3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01</u>	<u>32</u>	<u>(231)</u>	<u>4</u>	<u>5</u>	<u>—</u>	<u>—</u>	<u>(190)</u>	<u>24,1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0,663)	—	—	183	—	—	—	183	(20,480)
遞延稅項負債	(2,613)	—	213	—	—	88	—	301	(2,312)
遞延收入	(9)	—	(987)	—	—	—	—	(987)	(996)
其他長期負債	(704)	—	—	(107)	—	—	—	(107)	(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2)	—	—	—	—	—	—	—	(5,212)
	<u>(29,201)</u>	<u>—</u>	<u>(774)</u>	<u>76</u>	<u>—</u>	<u>88</u>	<u>—</u>	<u>(610)</u>	<u>(29,811)</u>
負債淨值	<u>(4,900)</u>	<u>32</u>	<u>(1,005)</u>	<u>80</u>	<u>5</u>	<u>88</u>	<u>—</u>	<u>(800)</u>	<u>(5,700)</u>

港幣百萬元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2004 (重列)
	2004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過往呈報)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會計準則) 第18號	會計準則) 第32號	會計準則) 第40號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ii))	(附註2(a)(iii))	(附註2(a)(v))	(附註2(a)(vii))	(附註2(a)(viii))	(附註2(a)(ix))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	-	-	-	-	-	-	-	1,344
股份溢價	18	-	-	-	-	-	11	11	29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	-	137	137	137
物業重估儲備	25	-	-	-	8	97	-	105	130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	-	-	-	202	-	-	-	202	202
虧絀	(28,039)	32	(1,005)	(122)	(3)	(52)	(148)	(1,298)	(29,337)
其他儲備	19,936	-	-	-	-	-	-	-	19,9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16)	32	(1,005)	80	5	45	-	(843)	(7,559)
少數股東權益	1,816	-	-	-	-	43	-	43	1,859
權益總額	(4,900)	32	(1,005)	80	5	88	-	(800)	(5,700)

c. 本期會計政策變動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出估計的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本年度仍沿用以往的會計政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此外，當中亦包括對2005年1月1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乃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於2004年12月31日作出的追溯調整及2005年1月1日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的合計影響。

i.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估計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每股盈利外)	新政策的估計影響(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詮釋》 第3號	
	(附註2(a)(i))	(附註2(a)(ii))	(附註2(a)(iii))	(附註2(a)(v))	(附註2(a)(vi))	(附註2(a)(vii))	(附註2(a)(ix))	(附註2(a)(x))	
營業額	-	-	147	-	-	-	-	(672)	(525)
銷售成本	-	-	-	-	-	-	-	571	5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25	105	73	(100)	-	110
其他收益淨額	-	-	-	345	-	2	-	-	347
融資成本	-	-	-	(2)	-	-	-	-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	-	-	-	-	(1)
除稅前溢利	(1)	7	147	368	105	75	(100)	(101)	500
所得稅	1	-	(26)	-	-	-	-	18	(7)
本年度溢利	-	7	121	368	105	75	(100)	(83)	49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7	121	368	105	47	(98)	(50)	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8	(2)	(33)	(7)
本年度溢利	-	7	121	368	105	75	(100)	(83)	493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	0.11	1.89	5.76	1.65	0.73	(1.53)	(0.78)	7.83
攤薄	-	0.11	1.89	5.75	1.64	0.73	(1.53)	(0.78)	7.81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	-	-	-	-	-	100	-	100
折舊	-	(23)	-	-	-	-	-	-	(23)
商譽攤銷	-	-	-	-	(105)	-	-	-	(10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16	-	-	-	-	-	-	16

ii.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對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港幣百萬元	新政策的估計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a)(ii))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附註2(a)(iii))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附註2(a)(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 (附註2(a)(vi))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2(a)(vii))	《香港會計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 (附註2(a)(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ix))	《詮釋》 第3號 (附註2(a)(x))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157)	—	—	—	116	—	—	—	(1,041)
投資物業	—	—	—	—	(108)	—	—	—	(108)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196	—	—	—	(3)	—	—	—	1,193
商譽	—	—	—	105	8	8	—	—	121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	—	—	—	—	—	721	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8)	—	—	—	—	—	(118)
	<u>39</u>	<u>—</u>	<u>(118)</u>	<u>105</u>	<u>13</u>	<u>8</u>	<u>—</u>	<u>721</u>	<u>768</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	—	—	—	—	—	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	—	—	—	—	—	89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55)	—	—	—	—	—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	—	26	—	—	—	—	(822)	(796)
	<u>—</u>	<u>—</u>	<u>162</u>	<u>—</u>	<u>—</u>	<u>—</u>	<u>—</u>	<u>(822)</u>	<u>(660)</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62)	—	—	—	—	—	(6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									
及遞延收入	—	(215)	(80)	—	—	—	—	18	(277)
	<u>—</u>	<u>(215)</u>	<u>(142)</u>	<u>—</u>	<u>—</u>	<u>—</u>	<u>—</u>	<u>18</u>	<u>(3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	<u>(215)</u>	<u>20</u>	<u>—</u>	<u>—</u>	<u>—</u>	<u>—</u>	<u>(804)</u>	<u>(9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u>	<u>(215)</u>	<u>(98)</u>	<u>105</u>	<u>13</u>	<u>8</u>	<u>—</u>	<u>(83)</u>	<u>(231)</u>

港幣百萬元

新政策的估計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總額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a)(ii))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附註2(a)(iii))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附註2(a)(v))	《香港 會計準則》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附註2(a)(vi))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2(a)(vii))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詮釋 (附註2(a)(viii))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ix))	《詮釋》 第3號 (附註2(a)(x))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	(213)	-	-	-	-	-	(213)
遞延稅項負債	-	187	-	-	-	88	-	-	275
遞延收入	-	(856)	9	-	-	-	-	-	(847)
其他長期負債	-	-	382	-	-	-	-	-	382
	-	(669)	178	-	-	88	-	-	(403)
資產/(負債)淨值	<u>39</u>	<u>(884)</u>	<u>80</u>	<u>105</u>	<u>13</u>	<u>96</u>	<u>-</u>	<u>(83)</u>	<u>(634)</u>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	-	-	-	-	-	-	25	-	25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	-	223	-	223
物業重估儲備	-	-	-	-	(120)	97	-	-	(23)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	-	-	183	-	-	-	-	-	1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	89	-	-	-	-	-	89
虧絀	39	(884)	(192)	105	133	(52)	(246)	(50)	(1,1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	(884)	80	105	13	45	2	(50)	(65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51	(2)	(33)	16
權益總額	<u>39</u>	<u>(884)</u>	<u>80</u>	<u>105</u>	<u>13</u>	<u>96</u>	<u>-</u>	<u>(83)</u>	<u>(634)</u>

3.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商企電貿服務		基建業務		其他		抵銷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16)		(附註16)		(附註16)		(附註16)		(附註16)		(附註16)
收益												
總收益	<u>15,931</u>	<u>15,334</u>	<u>2,454</u>	<u>2,701</u>	<u>5,154</u>	<u>5,863</u>	<u>312</u>	<u>372</u>	<u>(1,352)</u>	<u>(1,268)</u>	<u>22,499</u>	<u>23,002</u>
業績												
分類業績	4,471	4,728	(83)	(63)	539	1,274	(102)	(635)	-	-	4,825	5,3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1)	(899)
利息收入											533	57
融資成本											(2,234)	(2,0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業績	120	162	-	(4)	-	-	1	(11)	-	-	121	147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的減值虧損	<u>-</u>	<u>-</u>	<u>(4)</u>	<u>(16)</u>	<u>-</u>	<u>-</u>	<u>-</u>	<u>-</u>	<u>-</u>	<u>-</u>	<u>(4)</u>	<u>(16)</u>
除稅前溢利											2,970	2,575
所得稅											(1,103)	(999)
本年度溢利											<u>1,867</u>	<u>1,576</u>

(b) 地區分類：

港幣百萬元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20,613	21,212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498	1,468
其他	388	322
	<u>22,499</u>	<u>23,002</u>

4.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淨額	264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73	—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6)	—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淨額	—	(25)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	—	22
投資減值撥備	(18)	(187)
租賃擔保虧損(註a)	(69)	—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1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	—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註b)	—	59
出售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股份所得收益(減開支)(註c)	—	524
股息收入	10	11
一家附屬公司應付的未領股息撥回	27	—
其他	24	—
	626	409

- a. 按照2004年12月21日訂立出售電訊盈科中心的正式物業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後，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將根據協議下的租金擔保向買家承諾，向買家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保證月租淨額，由2005年2月8日(即出售電訊盈科中心完成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期間。2005年2月8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800萬元，相當於租金擔保項下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本集團亦就租金擔保餘下年期的租金擔保作出約港幣4,100萬元的撥備。

- b. 於2004年3月5日，本公司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訂立一份協議。東方燃氣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根據該協議，東方燃氣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為港幣65.57億元。代價其中約港幣29.67億元以向Asian Motion Limited（「Asian Motion」）發行東方燃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方式支付，另外港幣35.9億元則以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該協議於2004年5月10日成為無條件，東方燃氣其後亦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東方燃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交易入賬列作逆向收購，本公司則被視為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因此，由於須注入若干投資物業權益以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00萬元。此外，於2004年10月28日，Asian Motion已同意透過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出售118,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18元。同日，Asian Motion亦已與盈大地產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港幣2.18元的價格認購118,000,000股新盈大地產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另一項視作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3,600萬元。於採納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減少（見上文附註2(a)(viii)），盈大地產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因此，上述視作出售收益分別重新列值為約港幣2,800萬元及港幣3,100萬元，反映盈大地產的資產淨值於視作出售日期增加的影響。
- c. 於200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Asian Motion同意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出售237,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65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2.52億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Asian Motion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於2004年11月30日，Asian Motion已同意透過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出售450,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2.48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得的收益（減開支）約為港幣3.11億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企業用途。於採納200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上述出售盈大地產股份的收益分別重新列值為約港幣2.38億元及港幣2.86億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計入：		
出售物業的收入	4,821	5,415
來自下列項目的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	—
— 非上市投資	1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	24	56
扣除：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物業)	6,348	5,866
售出物業成本	4,119	4,66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543	2,357
商譽、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51	178
借貸利息開支(包括經辦費用及融資費用)	2,234	2,018
員工成本	2,677	2,996

6.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香港利得稅	1,098	989
海外稅項	5	10
	<u>1,103</u>	<u>999</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6.5分 (2004年：港幣5.5分)的中期股息	437	295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2004年：港幣9.6分)的末期股息	807	645
	<u>1,244</u>	<u>940</u>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5	2004 (重列) (附註16)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595	1,5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扣除稅項)	—	23
	<u>1,595</u>	<u>1,57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8,671,140	5,369,998,64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12,760,758	21,928,842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96,864,195
	<u>6,401,431,898</u>	<u>5,488,791,680</u>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及11億美元3.5厘2005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租賃土地，按成本：		
位於香港	—	3
持作發展用途的物業	—	3
發展中物業(註a)	7,473	6,54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	(5,538)	(469)
	1,935	6,079
總數	1,935	6,082

- a. 根據本集團於2000年5月17日與香港政府(「港府」)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已於2003年2月開始預售。

10.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有關連利益人士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及與買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預售合約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11.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13.32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4年：港幣9.03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此外，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港幣2.59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4年：無)，即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作為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04年8月3日批准股本削減的承諾為本公司獲發銀行擔保的抵押(「股本削減」)。

餘下於2005年12月31日的港幣100萬元指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為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發出的銀行擔保的抵押。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有銀行存款港幣100萬元，作為本公司旗下該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12.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0－30日	1,247	1,055
31－60日	354	253
61－90日	110	108
91－120日	107	88
120日以上	466	327
	<u>2,284</u>	<u>1,831</u>
減：呆賬減值虧損	(228)	(192)
	<u>2,056</u>	<u>1,639</u>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至最多30日不等。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4
0－30日	648	636
31－60日	82	67
61－90日	43	22
91－120日	49	41
120日以上	175	166
	<u>997</u>	<u>932</u>

14. 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05		
	支付港府 款項 (註a)	其他	總計
年初	6,380	88	6,468
額外撥備	—	12	12
計入發展中物業的額外撥備	1,648	—	1,648
已處理的撥備	(1,323)	(71)	(1,394)
年底	6,705	29	6,73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5,270)	(29)	(5,299)
	<u>1,435</u>	<u>—</u>	<u>1,435</u>

-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的約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支付港府款項的撥備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撥備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結賬日後事項

於2005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期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2006年1月10日，高等法院發出一項命令，准許本公司解除其向高等法院作出的股本削減承諾。概括而言，根據該承諾，股本削減產生的若干款項須撥入特別股本儲備；就《香港公司條例》而言，該等款項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特別股本儲備須視為《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未分派儲備；且本公司會於其經審核或中期財務報表記錄有關承諾的概要。該承諾解除後，本公司及特別股本儲備將不再受到相關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再於其經審核或中期財務報表記錄有關承諾的概要。

雖然高等法院發出准許解除承諾的命令，但仍須待本公司撥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款項，純粹用以清償其於股本削減日期的若干債務或負債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或負債主要為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屆滿時應付的贖回溢價。本公司已撥留該等款項，因此，解除該承諾的命令已於2006年3月27日生效。已撥留的現金將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中記錄。

- b. 2006年3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MS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PCCW IMS China」)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組建的國有企業)(作為賣方)及中國網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CCW IMS China將會於網通寬帶集團重組完成後收購網通寬帶合共百分之五十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18億元(約港幣3.0577億元)，將按規定方式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16.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袁天凡(副主席)；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爵士，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聲明，而「相信」、「計劃」、「深信」、「抱有信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聲明並非歷史事實，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暗示的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聲明乃以電訊盈科的現行假設及預期為依據，涉及可嚴重影響預期業績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反映的情況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告及電訊盈科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載於20-F表格內有關電訊盈科2004年年報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20-F表格已於2005年5月12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而載於6-K表格內的電訊盈科2005年中期報告已於2005年9月21日呈交美國證交會。